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4年2月22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奉新县人民医院上富分院医养结合型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仲尧路以北，状元路以西	项目代码	2311-360921-04-01-71878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Q8416 疗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900	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1.23
建设单位名称	奉新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洪强	联系人	宋存荣	联系电话 1357617549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赤岸镇潦河东路1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944369044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宜春政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冯川镇冯川镇潦河东路277号融汇山水大酒店5号楼801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余春虎		联系电话	18701949210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仲尧路以北，状元路以西（E115度21分10.273秒，N28度42分50.336秒），项目总建筑面积6631.18m²，项目由1栋4层康养大楼及1个门卫组成。康养大楼建筑面积6619.61m²，1层为康复疗养用房、功能房及食堂后勤用房、2-4层为老年人康养床位区。门卫为1层大门及值班室，建筑面积21.84m²。本项目设置床位共126张。</p>			

<p>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p>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布局合理可行；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这些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的影响。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方案不变的情况下，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4.2.27</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p> <p>编制单位（盖章）： 日期：2024.2.27</p>